

青云谱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青云谱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各街办、青云谱镇（园）、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体系；制定全区性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

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街办、镇（园）、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街办、镇（园）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街办、镇（园）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九）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区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各街办、青云谱镇（园）、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体系；制定全区性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三）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四）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统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3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5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退休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9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4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5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9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5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3.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_____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6.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7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83.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0.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5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1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47.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5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6.17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1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3.72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114.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3.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统计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统计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40.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南昌市青云谱区统计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辖区人口流动调查摸底

2) 立项依据: 赣统字〔2021〕63 号文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青云谱区统计局

4) 实施方案: 抽样调查

5) 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5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对辖区人口流动情况, 出生情况, 死亡情况清醒调查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对人口流动的了解率	≥9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员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国家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贡献材料	≥5次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材料	≥5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2. 五经普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行动

2) 立项依据：国发〔2022〕22号文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统计局

4) 实施方案：普查员上户普查登记

5) 实施周期：2023-01-0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23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2024年完成名录库法人、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普查工作。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和产活单位普查全覆盖；个体经营户底数清晰；按时保质完成国家普查数据验收；形成青云谱区产业研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在预算范围内	≤230000元
		调查员工作经费保障	完全保障无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提供参考材料	≥5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社会生态影响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到位率	≥95%
		培训普查人员数	≥288人
		普查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统计失误率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辖区经济情况摸底	≥95%
	社会效益指标	对辖区社会结构情况摸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3. 统计基础建设培训项目

- 1) 项目概述：对基层统计单位和人员培训费用
- 2) 立项依据：青政办发〔2016〕20号
-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统计局
- 4) 实施方案：各专业对网报企业进行业务培训。
- 5) 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 6) 年度预算安排：36万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统计员的从业水平和稳定从业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合理率	= 100%
		公用经费支出合格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10天
		培训专业种类	= 5种
		开展《统计法》宣传与普及次数	= 4次
		查处统计违法案例	= 10例
	质量指标	企业统计员培训率	= 100%
		考试成绩优秀率	≥90%
		企业数据上报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联网直报企业上报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查询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统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需求。

公务接待0.2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购置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